

候 選 名 單 駐 站 代 表 須 知

成為駐站代表的條件及其身份的證明

- (1) 每一候選名單有權在每一投票分站派駐一名正選代表人及一名候補代表人（但只能有一人在場）。
- (2) 候選名單受託人最遲須於選舉日前第十五天將駐站代表人之名單提交予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 (3) 駐站代表人之身份由行政暨公職局發出之證明書證明，該證明書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最遲於選舉日前兩日到該局領取。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 (1)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豁免上班。
- (2) 進入投票站，以便能監察投票活動之進行。
- (3) 查閱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所用之《選民登記冊》副本。
- (4) 對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之事情，發表意見及要求解釋。
- (5)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行為提出異議、抗議或反抗議。
- (6) 在選舉工作紀錄上簽名及在一切與選舉活動有關之文件上簡簽、加蓋封印和火漆。
- (7) 於確定離開所被派駐之投票分站時，向執行委員會主席索取有關投票和核票工作之證明——索取證明的同時，須聲明本人不再進入投票分站執行工作。
- (8) 索取所駐投票分站之《選民登記冊》副本，但須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十日向行政暨公職局提出書面申請，有關副本將於選舉當日在投票站交付，但不能帶離票站，並應於選票點算後立即歸還。
- (9) 可於執行委員會成員投票後即時投票。
- (10)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人不得被指派替出缺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亦不得妨礙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之正常運作。
- (11) 逗留在投票分站範圍內期間，不得使用通訊工具。
- (12) 觀察投票分站之核算及點票工作。

關於候選名單正選及候補駐站代表的替換問題

- (1) 投票分站運作期間，包括投票和點票期間，正選代表人與其候補代表人不得同時留駐在投票分站的範圍內。
- (2) 正選代表人不在場時，可以由預先指定的候補代表人代替。
- (3) 候補代表離場以前，正選代表人不得再次進場。

候選名單受託人於一個以上的投票分站派駐同一名代表的注意事項

- 被委託為多於一個投票分站之駐站代表，於投票分站執行委員會開始核票及點票前可以自由進出任何一個投票分站。但為了不妨礙投票站的正常運作，在選票的部分核算及點算工作開始時，如駐站代表人不在上述位置或已離開該分站，不得返回現場。

關於駐站代表索取《選民登記冊》影印本的注意事項

- (1) 應候選名單受託人之要求，行政暨公職局可為駐站代表準備一份屬於有關投票分站的《選民登記冊》的影印本。
- (2) 《選民登記冊》為公產，只供在投票分站内參閱，不得帶離票站，否則按盜竊罪論。

駐站代表進出投票分站的注意事項

- (1) 駐站代表可於早上 8 月 30 分開始進場監察執行委員會之組成情況。
- (2) 投票進行期間，駐站代表在不影響投票分站運作的前提下可自由進出投票分站的範圍。
- (3) 駐站代表不得對投票分站的範圍以外（即使在投票地點之內）的情況說三道四。
- (4) 點票開始或在點票期間，駐站代表一旦離場即不得再次進場。

駐站代表在投票地點及投票分站範圍內外的衣著問題

- 選舉日駐站代表不得穿著任何與候選名單識別有關的裝束，包括以任何形式展示號碼或與候選名單有關的顏色、圖案或象徵物的衣物。